

企业向银行借款，非营利性民办学院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法院依法判决——

学院存在管理方面漏洞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胜男

2020年12月17日，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该公司向银行借款4650万元，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8%。

同日，某职业学院与某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某职业学院以其学校收益权（十年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权）对某公司在某银行的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某银行全部债权，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此次担保事宜并未经某职业学院董事会决议。

借款到期后，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为此，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某职业学院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受理案件，经查得知，某职业学院系经民政厅于2020年3月20日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厅。该职业学院章程约定：董事会是该学院的决策机构。学院经费来源于开办资金、政府资助、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经费必

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职业学院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此次担保事宜未经某职业学院董事会决议。该学院存在管理方面的漏洞，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判决：某职业学院就某公司对某银行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以不超过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的价值为限）。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民办学校。根据某职业学院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未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该职业学院章程约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而且学校终

止后剩余财产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处理。通过该章程可以看出，学校的出资人不享有学校的盈余分配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符合公益性目的。故，某职业学院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此次担保事宜仅代表人韩某，韩某签订案涉质押合同的行为属于超越权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虽然某职业学院不属于公司法管辖的范畴，但是在进行对外担保时，其和公司法规定的各种组织形式并无差别。而且某职业学院是以教育公益为目的设立的，其经费的来源除举办者出资外还有政府资助以及社会捐助等，故该学院对外提供担保事宜更应为学院决策机构共同决策的结果。

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处理此类法人组织的对外担保事宜时，要比处理公司法规定到更加谨慎的审查义务，而某银行并未要求某职业学院提供相应的学院章程以及决策机构的相关决议，某银行不属于善意

相对人。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知或应知担保人是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学校，却不对学院章程以及相关决议进行审查，存在过错，而某职业学院亦存在管理方面的漏洞，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某职业学院虽然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担保财产实现的价值，即某职业学院的赔偿责任范围以不超过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的价值为限。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应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从而确立了该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从法律所要保护的利益来看，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着重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对于公司股东，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有可能要损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如学生、幼儿、医院患者、老年人等群体的利益，该利益更需要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因此，该案判决对类似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为准确适用法律，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格式条款怎样才算尽到提示义务？

□ 刘娇娇

消费者通过快递公司邮寄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快递公司要按保价条款赔偿，消费者称快递公司保价条款为格式条款，未向其明示，要求全额赔偿货物，法院如何判决？

王先生委托快递员代其下单运送打印机，运费150元，打印机却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王先生主张保价等格式条款因未告知而无效，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维修费3279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存在快递员代下单的事实，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快递员向王先生告知过保价条款等格式条款的内容，故网络订单中相关保价条款不能约束王先生，遂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王先生维修费3279元。

王先生诉称，其通过网络购买快递公司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支付运费150元，承运物品为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该机单系快递员代其下单，对于制式合同中的保价条款，快递员未向其告知，快递员亦未征求其保价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格式条款具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王先生主张快递公司赔偿其维修费3279元。

快递公司辩称，案涉订单的寄件人非王先生，因合同具有相对性，王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法律关系，其无权向快递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网络订单中的保价金额必须手动输入且以红色加粗字体提示，《快件服务协议》中的保价与赔偿规则亦以红色加粗字体提示，快递公司对保价与赔付规则已经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故即便原告主体适格，损失赔付亦不应超过1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王先生维修费3279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且快递公司已自动履行判决确定的债务。

说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主体适格问题；二、损失赔偿问题。关于原告主体适格问题，本案中，王先生委托快递公司快递员代其下单，告知快递员取货地点及运送地点，并支付了相关运费。快递员代其下单后，快递公司完成运输服务，将货物运送至王先生指定地点。故快递员的行为应视为代表快递公司履行职务。

行为，王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实际成立了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王先生作为实际托运人，有权以个人名义向承运人主张权利，法院对王先生作为本案原告进行本案诉讼的权利予以确认。对于快递公司辩称王先生非本案适格主体的主张，经庭审查明，寄件人系快递员代下单时随意取用的名字，对于快递公司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损失赔偿问题，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由主張其已經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其举证符合前两款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存在快递员代王先生下单的事实，案涉操作并非是由王先生本人本人填写并选择的保价金额，并非是王先生本人填写并选择的保价金额，而是由王先生本人填写并选择的保价金额。又因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快递员向王先生告知过保价条款等格式条款的内容和相关减轻、免责情形，故快递公司网络订单中相关保价条款不能约束王先生，本案应以实际损失为依据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白纸上签名惹上巨额债务官司

法官提醒：增强风险意识，不要随意在任何书面文件或白纸上签名

□ 李昂

崔某与王某签订《协议书》，约定王某作为中介促成崔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崔某支付给王某服务费700万元。同时二人商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述700万元作为王某的出资。

《协议书》签订两个月后，崔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崔某向房地产公司购买八栋房屋，支付购房款1000万元。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签订后，因崔某未支付购房款，合同未实际履行。随后，王某多次查询二人合伙开的公司是否设立，结果均显示无该企业资料，王某觉得自己被骗，遂将崔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崔某给付服务费700万元，并赔偿违约金205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崔某辩称，原告王某给

法庭递交的材料都是假的。之前，原告王某提出欲与自己联合开设一家公司，因为自己经常在南方，原告说为方便办理营业执照，让自己提前在七八张白纸上签字，自己当时也未多想就在白纸上签上名字。协议书是原告自己编造的，其自称是中介，但实际交易未履行，也不存在中介服务，所以原告王某提出的服务费根本就不存

在。

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对原告提出的被告给付700万元服务费及支付205万元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一定不要在白纸上随便签自己的名字，不要给别人随便作担保，要严格掌握个人的人名章。

在日常交易中，应增

强风险意识，不能随意在他人的借条、欠条等借

贷凭据乃至任何书面文件

上签字，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如果确实需要在

合同上签字，务必认真核

对合同的具体内容。

本案中，原告依据《协议书》向被告主张服务费700万元及违约金205万元，该《协议书》的内容虽然显示双方达成合意成立

公司，但现实中无证据表

说法：

本案中原告依据《协议书》向被告主张服务费700万元及违约金205万元，该《协议书》的内容虽然显示双方达成合意成立

公司，但现实中无证据表

明该公司真实存在，而该

协议的履行应以公司成立

为前提条件。《房产买卖合

同》约定的房屋价格为

1000万元，而居间费用高

达700万元，有悖常理。

《房产买卖合同》的签订双

方未实际履行，被告就此

亦未获得任何收益，故依

现有证据让被告承担高昂

的居间费及违约金，有违

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综

上，原告要求被告给付700

万元服务费及支付205万

元违约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一定不要在

白纸上随便签自己的名字，

不要给别人随便作担保，

要严格掌握个人的人名章。

在日常交易中，应增

强风险意识，不能随意

在他人的借条、欠条等借

贷凭据乃至任何书面文件

上签字，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如果确实需要在

合同上签字，务必认真核

对合同的具体内容。

说法：

本案中，原告依据《协议书》向被告主张服务费700万元及违约金205万元，该《协议书》的内容虽然显示双方达成合意成立

公司，但现实中无证据表

明该公司真实存在，而该

协议的履行应以公司成立

为前提条件。《房产买卖合

同》约定的房屋价格为

1000万元，而居间费用高

达700万元，有悖常理。

《房产买卖合同》的签订双

方未实际履行，被告就此

亦未获得任何收益，故依

现有证据让被告承担高昂

的居间费及违约金，有违

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综

上，原告要求被告给付700

万元服务费及支付205万

元违约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一定不要在

白纸上随便签自己的名字，

不要给别人随便作担保，

要严格掌握个人的人名章。

在日常交易中，应增

强风险意识，不能随意

在他人的借条、欠条等借

贷凭据乃至任何书面文件

上签字，以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如果确实需要在

合同上签字，务必认真核

对合同的具体内容。

说法：

本案中，原告依据《协议书》向被告主张服务费700万元及违约金205万元，该《协议书》的内容虽然显示双方达成合意成立

公司，但现实中无证据表

明该公司真实存在，而该

协议的履行应以公司成立

为前提条件。《房产买卖合

同》约定的房屋价格为

1000万元，而居间费用高

达700万元，有悖常理。

《房产买卖合同》的签订双

方未实际履行，被告就此

亦未获得任何收益，故依

现有证据让被告承担高昂

的居间费及违约金，有违

民法上的公平原则。综

上，原告要求被告给付700

万元服务费及支付205万

元违约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一定不要在

白纸上随便签自己的名字，

不要给别人随便作担保，

要严格掌握个人的人名章。